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815

第1頁 /6頁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鄰-甲氧基苯酚 (o-Methoxyphenol)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作醫藥、染料及香料的中間體。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 4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 2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A 級
標示內容： 圖 式 符 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可燃液體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其他危害：-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鄰-甲氧基苯酚 (o-Methoxyphenol)
同義名稱：Guaiacol、o-methyl catechol、o-hydroxyanisole、pyrouaiac acid、pyrocatechol monomethyl ester、2-methoxyphenol、1-hydroxy-2-methoxybenzene、2-hydroxyanisole、o-2981、o-guaiacol、anasil、guaiastil、phenol, 2-methoxy-、phenol, o-methoxy-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90-05-1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 1.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皮膚及眼睛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815

第2頁 /6頁

對醫師之提示：若食入時，考慮洗胃、給予活性碳糖漿、和護舒達口服液。

##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中等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3.遠離貯槽兩端。4.儲槽區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若不可行則盡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搬離。6.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7.儲槽、鐵路或公路槽車之火災，搬離半徑為800公尺。8.切勿嘗試滅火，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9.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10.不要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11.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11.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12.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13.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4.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不要進入局限空間。4.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5.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6.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煙。7.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8.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4.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實驗室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儲存。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定期測漏。

儲存不相容物：1.石碳酸和強還原物質不相容，如氫化物、氮化物、強鹼，硫化物。2.避免在儲存和加工設備中使用鋁、紅銅和青銅合金。3.石碳酸和強鹼之間的酸鹼反應會聚熱。4.石碳酸會快速硫化（如室溫下的高濃度硫酸影響），且這些反應會聚熱。石碳酸會快速硝化，甚至是使用稀釋的硝酸。5.稀釋的石碳酸在加熱時會爆炸，且大部份都會形成金屬鹽類，只要輕微晃動就會產生爆炸。6.避免氧化劑。7.和樟腦、鐵鹽、薄荷腦、水化氯醛不相容。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和食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815

第3頁 /6頁

物容器。5 以直立方式儲存。6. 避免吸煙、暴露於裸光或引火源。

##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

###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使用任何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包括含 N95、R95 或 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 N99、R99、P99、N100 或 P100 濾材）及有機蒸氣濾罐之半面型空氣清淨式、含 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直接式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緊密面罩及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黃色晶體（遇光及水會變暗）	氣味：明顯的味道
嗅覺閾值：—	熔點：28°C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205°C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82°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開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0.103 mmHg @25°C	蒸氣密度：4.27（空氣=1）
密度：1.129（水=1）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為 1.5%。可溶於醇類、醚類、油類、甘油、二甲基亞砷、丙酮、苯、三氯甲烷、氫氧化鈉溶液。微溶於石油醚。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815

第4頁 /6頁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遠離水源和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物質。

危害分解物：多種分解產物。

##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寒顫、體溫降低、口腔和喉嚨灼傷、昏迷、呼吸困難、肌肉無力、腫瘤

急毒性：吸入：1.雖然低劑量就可以讓實驗中的小鼠致死，但吸入該物質仍然不被認為會造成工業危害。2.若是吸入後，可能會造成嚴重刺激。

皮膚：1.短暫接觸並不會造成特別刺激。2.該物質可能會由皮膚進行吸收，當劑量達到2克就會造成危險。3.當兔子吸收到中等劑量時會致死。4.接觸後會產生寒顫、降低體溫、昏迷和因呼吸困難而死亡。

眼睛：1.動物測試指出5mg的該物質會導致輕微的刺激。然而其他動物實驗報告指出會產生壞疽的嚴重刺激。

食入：1.食入物質會使口腔和喉嚨灼傷，而使舌頭和喉嚨黏膜變白。2.會產噁心、嘔吐、腹瀉、嚴重腹痛、行度緩慢、昏迷、昏倒。3.也有可能發生溶血性貧血和漢斯體。4.估計對人類的致死量為0-500mg/kg。5.可能會產生肌肉無力、腫瘤、心臟血管舒縮神經中樞和胃腸的平滑肌麻痺。6.心血管若阻塞可能會導致死亡。

LD<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520 mg/kg (大鼠，吞食)

LC<sub>50</sub>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7570 mg/m<sup>3</sup>/2hour(s) (小鼠，吸入)

500 mg/24H (兔子，皮膚)：造成嚴重刺激。

5 mg (兔子，眼睛)：造成輕微刺激。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長期接觸會造成皮膚傷害。2.動物測試指出該物質會產生嚴重刺激、灼傷、觸覺喪失和皮膚起泡發炎。3.依照接觸時間長度和濃度而定，可能會造成與急毒性一樣的症狀。4.小劑量連續接觸可能會造成傷害。大鼠被餵予該物質連續四天之後，在檢查屍體發現有明顯的肝損害。

##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sub>50</sub> (魚類)：—

EC<sub>50</sub> (水生無脊椎動物)：25900 µg/L 48 hour(s) (Daphnia magna)

生物濃縮係數 (BCF)：5.9(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在土壤中會經厭氧降解為其重要流佈機制，

2.釋放至水中，直接光解並非其環境重要流佈機制，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和過氧自由基在水中反應。預計不會從河流和湖泊揮發。該物質也不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沉澱物吸附。

3.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0.5天。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815

第5頁 /6頁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在水中物體之生物蓄積性非為其重要流佈機制。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極高度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p>廢棄處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空容器可能仍然具有化學危險/危害。</li><li>2.盡可能交還給供應商以重複使用或回收。</li><li>3.若容器無法被有效率地清洗乾淨使之無殘存，或該容器無法用來盛裝同一物質，刺穿容器以預防重複使用，並掩埋在合法掩埋場。</li><li>4.盡可能保持原有警告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並遵守所有與此產品相關的注意事項。</li><li>5.各區域的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li><li>6.使用者應該研究：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li><li>7.此物質若無使用或未被污染應回收。架上東西的使用時間亦必須加以考量。注意物質特性在使用中可能會改變，且回收或重複利用並非總能適用。</li><li>8.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li><li>9.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li><li>10.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考慮要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則。若懷疑相關責任，應接洽管理當局。</li><li>11.盡可能進行回收。</li><li>12.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設施，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或諮詢當地或區域廢棄物管理機關進行廢棄處置。</li><li>13.在合格掩埋場掩埋或與適當之可燃物質混合後使用合格設備填充或焚化。</li></ol>
---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十五、法規資料

<p>適用法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職業安全衛生法</li><li>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li><li>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li><li>4.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li><li>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li></ol>
---

## 十六、其他資料

#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815

第6頁 /6頁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9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9-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9 4. HSDB 資料庫，200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108.12.3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